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前述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祝荣"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宿迁祝荣。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宿迁祝荣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祝荣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通知,前述人员于2026年9月29日与宿迁祝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无限售流通股以1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宿迁祝荣,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0,15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福忠	58,101,343.00	31.42	51,626,343.00	27.92
高健	11,149,947.00	6.03	8,374,947.00	4.53
卢俊美	22,299,900.00	12.06	21,579,900.00	11.67
卢俊江	3,344,985.00	1.81	1,674,985.00	0.91
高斌	5,574,975.00	3.02	4,874,975.00	2.64
杨丙发	3,344,985.00	1.81	2,924,985.00	1.58
张健	1,337,994.00	0.72	1,147,994.00	0.62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950,000.00	7.00

注1:高福忠先生与高健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与卢俊美女士系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高福忠和高斌系叔侄关系。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184,893,808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出于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自身经营安排等目的,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部分股份,助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协议转让后,宿迁祝荣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高福忠

姓名	高福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53********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2、高健

姓名	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80********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3、卢俊美

姓名	卢俊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62********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4、卢俊江

姓名	卢俊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56********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无

5、高斌

姓名	高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77********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6、杨丙发

姓名	杨丙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63********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董事

7、张健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111977********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在依依股份担任的职务	职工代表董事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开元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时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KPMRHB8R
出资额	2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盛祥大厦(A10栋)1214-1室
股权结构	昆山德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1.67%的出资,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出资,海南开元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83%的出资,宿迁槐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33%的出资,祝愉琴持有4.17%的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甲方1):高福忠
转让方2(甲方2):高健
转让方3(甲方3):卢俊美
转让方4(甲方4):卢俊江
转让方5(甲方5):高斌
转让方6(甲方6):杨丙发
转让方7(甲方7):张健
受让方(乙方):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依依股份12,9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甲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方1	6,475,000.00	3.50
甲方2	2,775,000.00	1.50
甲方3	720,000.00	0.39
甲方4	1,670,000.00	0.90
甲方5	700,000.00	0.38
甲方6	420,000.00	0.23
甲方7	190,000.00	0.10
合计	12,950,000.00	7.00

(2)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17.05元的99.71%,即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17.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20,150,000.00元,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支付每一期转让款可以分笔支付:

3.1 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订金人民币5,000,000.00元。

3.2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各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协议转让,申请期间乙方可继续支付转让款,乙方最迟应当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意见书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至60%转让款(包含向甲方支付的订金),合计人民币:132,090,000.00元。其中,甲方1转让款的60%合计为66,045,000.00元;甲方2转让款的60%合计为28,305,000.00元;甲方3转让款的60%合计为7,344,000.00元;甲方4转让款的60%合计为17,034,000.00元;甲方5转让款的60%合计为7,140,000.00元;甲方6转让款的60%合计为4,284,000.00元;甲方7转让款的60%合计为1,938,000.00元。

3.3 本次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剩余40%的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8,060,000.00元。其中,甲方1转让款的40%合计为44,030,000.00元;甲方2转让款的40%合计为18,870,000.00元;甲方3转让款的40%合计为4,896,000.00元;甲方4转让款的40%合计为11,356,000.00元;甲方5转让款的40%合计为4,760,000.00元;甲方6转让款的40%合计为2,856,000.00元;甲方7转让款的40%合计为1,292,000.00元。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甲、乙方同意,在乙方满足3.1条支付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

在乙方满足3.2条支付义务的前提下,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甲、乙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协议各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5)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5.2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5.3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继续由甲方享有。

5.4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前,如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6)陈述与保证

6.1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完全合法的权利,同时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和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上市公司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应的信息披露、股份过户等手续,并负责按要求向上市公司签署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全部相关文件。

4)股票过户手续办理前,保证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过渡期内不新增质押,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5) 在过渡期内, 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或意向等任何安排,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6)保证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标的股份。

6.2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受到阻碍,同时乙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自乙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减持规则合法合规进行股份减持;同时,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披露工作。

6)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7)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全部或部分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事项已达成的任何意向、备忘(如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12)份,甲方各持一份,乙方持有两份,其余用于留档及上报审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8.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非甲方原因导致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完成上述义务。如非由协议各方的原因造成延期,则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或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甲方原因导致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除外)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条支付违约金及按本协议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包含订金)以及配合甲方提供转让材料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约完成上述义务。若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若因无法归因于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事由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解除,不视为一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受让方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6、转让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通知,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依依股份合计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俊美、卢俊江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天津市西青区****				
权益变动时间	协议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拟实施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5,644,8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254,88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股票简称	依依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卢俊美(A股)		72.00		0.39	
卢俊江(A股)		167.00		0.90	
合 计		239.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协议转让)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俊美	合计持有股份	2,229.99	12.06	2,157.99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50	3.02	485.50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2.49	9.05	1,672.49	9.05
卢俊江	合计持有股份	334.50	1.81	167.5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0	1.81	167.50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64.49	13.87	2,325.49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00	4.83	653.00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2.49	9.05	1,672.49	9.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拟协议转让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现将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敦促公司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目前,公司月度盘点工作正在依规执行中。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落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6月30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就发现的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格式等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审计部对公司7月31日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6月30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把存货管理列为重点监督领域, 并督促各业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5)审计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8月31日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监督盘点、查阅盘点表及复盘盘点报告,重点核查了盘点流程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前期整改问题的巩固情况。检查发现,本次盘点工作组织有序,盘点资料完整,账实相符,6月及7月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出现反弹。同时,针对现场发现的个别存货标识不清、分区存放不足等细节问题,审计部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并同步完成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优化检查方式,加大对存货管理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存货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A	长盛安鑫中短债C	长盛安鑫中短债D	长盛安鑫中短债E	长盛安鑫中短债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2	006903	014465	016557	028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8日起,对本基金F类份额进行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即,对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代码:02846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2)、C类(基金代码:006903)、D类(基金代码:014465)、E类(基金代码:016557)执行原大额申购类交易限制。

(2)本基金开放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关于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匠心研究混合A 014885
长盛匠心研究混合C 01488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9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晓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唐雪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晓钢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广发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6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混合资产部资深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37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7日	-
	01506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7日	-
	16241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年9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973,752.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 A50ETF华宝"。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3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0月14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9月30日10:30起复牌。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